

全 团 要 讯

第 15 期

共青团中央

2021 年 9 月 9 日

【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》 专刊之二】

编者按：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》印发以来，各省级团委积极争取党委支持，认真推进贯彻落实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北京、河北、山西、吉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、重庆、云南、新疆等 10 个省份已出台省级实施文件。团中央和全国少工委对各地推动出台实施方案、完善相关体制机制、细化关键工作举措、强化资源保障支持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进行了梳理，现分若干期编发专刊。本期介绍各地细化关键举措、强化制度支撑的有关做法，供学习借鉴。

细化关键举措 强化制度支撑

进一步夯实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基础保障

北京、河北、山西、吉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、重庆、云南、新疆等地在实施方案中，主动结合地方实际细化《意见》提出的关键性举措，着重在创新少先队员政治引领形式、深化少先队工作政策制度体系建设、加强少先队工作条件保障和资源支持等方面作出细化安排。

一、丰富实践载体，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

以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为目标，充分挖掘本地资源，突出地方特色，创新少先队员政治引领形式，丰富少先队实践活动载体，努力提升育人实效。比如，北京市实施方案提出，办好少年先锋团校，设立市、区、校三级“首都少年先锋岗”，依托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机制，组织动员少先队员参与国事活动、国际交往活动、国家盛典，擦亮“红领巾爱首都”实践教育品牌。河北省实施方案提出，引导少先队员学习弘扬西柏坡精神，开展“手拉手——做好共产主义接班人”互助活动，举办“少年军校检阅式”、“军事夏令营”等实践活动。山西省实施方案提出，加强对杰出领袖、革命先烈、改革先锋、时代楷模、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事迹宣传，开展“寻访大国工匠”、“红领巾走进丰收季”等劳动实践教育。吉林省实施方案提出，开展“时事新闻课”、“争做红领巾讲解员”等活动，打造“吉林省少先队社会实践地

图”。湖北省实施方案提出，深化“希望家园”等实践育人品牌项目，开展“我是劳动小能手”、“我是环保小使者”、“红领巾模拟法庭”等实践体验活动，深入开展“鄂博少年手拉手”活动。湖南省实施方案提出，持续开展“党的故事我来讲”、“2035，你在哪里”青少年主题对话等活动，深化“雷锋家乡学雷锋”青少年志愿服务行动品牌，开展“争戴雷锋章、争创雷锋式中小队”、“红领巾一元捐”等特色活动。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方案提出，大力开展公益性、普惠性夏冬令营及少先队小骨干培训班等红领巾假日活动，持续开展“追寻红色足迹”、“红领巾护界碑”等活动，与东盟国家少年儿童开展友好文化艺术交流活动。重庆市实施方案提出，深入开展“传承红岩精神 争做时代新人”、“红领巾之声”等主题活动，深入开展“冬日阳光·温暖你我”农村留守儿童新春关爱行动。云南省实施方案提出，全面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，持续开展“从小学先锋、长大做先锋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加强与南亚东南亚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少年儿童的交流交往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方案提出，高质量开展每月一次的全区统一少先队活动课，深入开展“结对子”、“手拉手”活动，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青少年融情夏（冬）令营、周末营活动以及“你来我家吃馓子、我到你家吃月饼”、“我在城里（农村）有个家”活动等。

二、加强经费保障，优化少先队工作环境

着眼为少年儿童成长创造更好环境，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加

强少先队工作经费保障，作出了明确的制度安排。各地实施方案中均明确提出，少先队员首次佩戴的红领巾、队徽徽章、“红领巾奖章”等由中小学校统一配发。山西省实施方案提出，省、市、县三级少工委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按照全省每名少先队员每年不低于3.5元的标准，以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15%、30%、55%的比例予以安排；加快推进活动课程内容建设，加大“红领巾书系”等活动课指导用书的研发推广，纳入学生教材用书予以保障。湖南、云南等地的实施方案提出，鼓励各级财政单列少先队工作预算，未能单列的，要在本级团委工作预算中原则上按不低于25%的比例列支少先队工作经费，各级团组织团费支持少先队工作的比例不低于20%。河北省实施方案提出，各级团组织团费支持少先队工作的比例从10%提高到20%，以中队为单位由学校负责统一订阅《中国少年报》等队报队刊。吉林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等地的实施方案提出，各中小学校公用经费中应包含或列支少先队工作经费。

三、完善政策支持，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

着眼增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的整体素质、优化成员结构，重点在落实政治待遇、加强基本保障、深化考核评价、健全激励体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制度。比如，重庆市实施方案提出，各区县在团委、教育部门实行“双总辅导员制”，由正式干部担任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方案提出，建立健全辅导员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学校辅导员岗位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北京市实施方案提

出，构建市、区、校三级少先队辅导员“青马工程”培养体系。河北省实施方案提出，将少先队辅导员、市县少工委主任纳入团干部培训、“青马工程”等人才培养体系落实落细。北京、云南等地的实施方案提出，加大对辅导员参评职称的支持力度，明确单独设置少先队相关评审科目。北京、河北等地的实施方案提出，开展骨干辅导员、辅导员带头人、特级辅导员等级称号评定，落实学科同等待遇。山西省实施方案提出，将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优胜者纳入劳动竞赛委员会记功范围。湖北省实施方案提出，积极推荐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担任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，推荐少先队辅导员职业素养展示活动优秀选手参评湖北省技术能手、湖北省青年岗位能手。山西、广西等地的实施方案提出，按照班主任岗位津贴标准设立辅导员岗位津贴，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。

分送：中共中央办公厅，国务院办公厅。

团中央书记处书记，中央有关部委，省级党委分管领导。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负责人，省级团委书记。